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嘉里中心北塔2401 邮编：100020

Address: Room2401 24/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I Guangh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86 10 6888 0016 网站：www.imatrixlaw.com

二零二六年 九 月 十四 日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京迈法书字第 0004 号

致：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发行人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保证所提供之所有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发行人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6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8
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7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9
八、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60
十、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61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十二、本所承诺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三友化工/发行人/公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碱业集团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友集团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系碱业集团的控股股东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国控	指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氯碱	指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友盐化	指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友硅业	指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友设计	指	唐山三友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友物流	指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商务酒店	指	唐山三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彩碱业	指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兴达化纤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志达钙业	指	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友矿山	指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友精细化工	指	唐山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	指	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科技公司	指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友钠源	指	唐山三友钠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达纤维	指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彩水务	指	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五彩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港裕公司	指	港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1278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369 号《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92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指	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编号为 202606251016217388905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22 号）（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文件；（6）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文件；（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依法有效存续

1.1.1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是于 1999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48 号”《关于同意设立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碱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国投建化实业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48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该次发行的 10,000 万股股票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友化工”，证券代码为“6004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渊
注册资本	206,434.9448 万元
实缴资本	206,434.944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21620963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非食用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1.2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有法人资格。

1.2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2.1 1999 年设立

发行人是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股办[1999]4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碱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国投建化实业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么志义，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2.2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3年6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48号”文核准，公司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该次发行的10,000万股股票于2003年6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35,000万股。

1.2.3 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于2005年7月1日实施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2,000万股。

1.2.4 2005年12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11月22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字[2005]619号”文《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11月28日，发行人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4股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4,08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为4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5,92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080万股。

1.2.5 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4,600万股。

1.2.6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的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4,09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4,600 万股增加到 58,696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696 万元。

1.2.7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实施了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225 股转增 3.225 股(按增发后的总股本 58,696 万股计，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3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8,696 万股增加到 93,913.6 万股。

1.2.8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9 月 3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0]116 号”《关于对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三友集团和碱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 6.29 元/股的价格向三友集团和碱业集团发行股份 120,444,325 股，购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友集团持有的兴达化纤 53.97%股权，碱业集团持有的兴达化纤 6.16%股权、远达纤维 13.33%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93,913.6 万股增加至 105,958.0325 万股。

1.2.9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1418 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01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05,958.0325 万股增加到 123,359.0325 万股。

1.2.10 201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实施了 201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1,233,590,3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16,795,16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850,385,487 股。

1.2.1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96.3961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6,434.9448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206,434.9448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主管机关批准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碱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碱业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1047931724），住所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渊，注册资本为 159,265.15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碱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友集团	159,265.1515	100.00
合计		159,265.1515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碱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和争议的情况。

1.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唐山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唐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三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碱业集团合计持有的三友化工 44.55%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系唐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3 年 12 月 22 日，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投资”）与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科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三友集团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

唐山投资在三友集团股东会投票时与唐山科创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三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在收到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告知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相关信息后，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在三友集团董事会投票时和唐山科创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友集团股权时止。据此，唐山科创可实际控制三友集团 32.10% 股权的投票权，并可对 1 名董事进行提名且对 2 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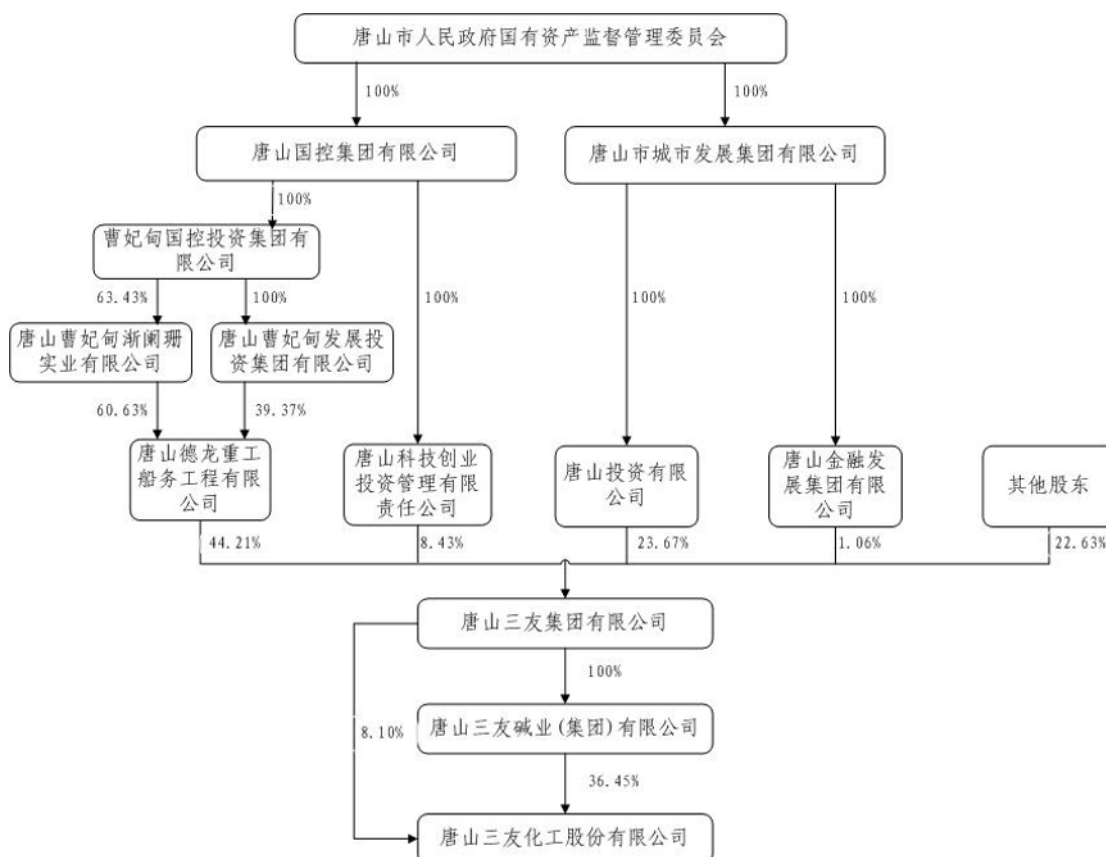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4 日，曹妃甸区国资局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 [2023]65 号），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渐阑珊实业”）63.43%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唐山市财政局同意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已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核准的渐阑珊实业营业执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核准的唐山科创营业执照，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完成后，唐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渐阑珊实业 63.43% 股权及唐山科创 100% 股权。唐国控通过子公司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 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国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碱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为使本股权结构图简洁明晰，三友集团其他股东持股明细，未在上图中列示。

1.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三友氯碱	是	烧碱、聚氯乙烯（PVC）产品的生产、销售	69,964.04	95.07	—
三友盐化	否	原盐生产及销售	10,000.00	95.00	—
三友硅业	是	硅橡胶等有机硅产品的生产、销售	53,781.13	90.31	4.24
三友设计	否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服务	300.00	100.00	—
三友物流	否	物流业务	6,600.00	100.00	—
商务酒店	否	对酒店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	3,200.00	100.00	—

香港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 海外投资、并购、设厂等相关投资。	3,000.00 (万港币)	66.67	33.33
五彩碱业	是	纯碱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74,500.00	51.00	-
兴达化纤	是	粘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75,526.39	100.00	-
志达钙业	否	从事氯化钙及其相关产品(如融雪剂)的生产销售	12,138.00	84.43	-
三友矿山	否	碱石、水泥石、建材石	13,969.00	100.00	-
三友精细化工	否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0.00	100.00	
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	否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00.00	100.00	
蓝海科技公司	否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海水淡化处理;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0,000.00	100.00	
三友钠源	否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00	100.00	
远达纤维	否	粘胶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64,500.00	-	100.00
五彩水务 (注1)	否	区内工业及生活供水; 安装维修供水管道工程、用水设备	7,000.00	-	31.32
港裕公司	否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 进出口,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万美元)	-	100.00

注1: 发行人持有五彩碱业 51%股权, 五彩碱业持有五彩水务 61.42%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可能导致营业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法律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1 发行人全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 债券全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2.1.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可分期发行。

2.1.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包括是否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1.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1.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1.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1.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2.1.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1.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用于蓝海科技股权出资或发行前已出资部分置换、偿还蓝色项目的有息债务、补充蓝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2.1.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2.2.2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2.2.3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交所。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2.2.4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具体发行方案，并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了解其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2）查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文件及相关公告；（3）查阅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全套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3.1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情况

3.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6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14名董事出席该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方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3.1.2 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的方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批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3.2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2）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委派及聘任文件等；（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募集说明书》；（7）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9）查询上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货币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10）查阅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材料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业务回单等资料；（11）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业务需求，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制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671,519.80 元、499,024,898.12 元及 89,528,385.5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84,741,601.1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2%、41.12%、42.42%和 43.47%。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68.71 万元、180,558.92 万元、84,473.58 万元和 -45,000.18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且报告期内负债水平较低，表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波动，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2,847.01 万元，降幅为 30.28%，主要系受当期销售市场影响主导产品售价同比下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023 应付票据集中解付影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90.21 万元，增幅为 7.62%，变动幅度不大。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6,085.34 万元，降幅 53.22%，主要系本期受市场影响，纯碱板块减利明显，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承兑到期托收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支付保证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4.4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3.47%，未超过 80%。

《2 号指引》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计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86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0 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实现发明专利产业化，最终形成纯碱、氯碱、有机硅、粘胶等主营业务收入，符合《2 号指引》第 7.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513001174）；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13003480）；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具备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513000079），符合《2 号指引》7.1.3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符合《2 号指引》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4.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蓝海科技公司的股权出资或发行前已出资部分置换，蓝海科技公司系蓝色项目（蓝海科技一期项目）项目公司，剩余不超过 4.00 亿元用

于偿还蓝海科技一期项目的有息债务及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发行人拟用于股权出资或已出资部分置换、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的蓝海科技一期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蓝海科技一期项目	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100%	7.80	8.00	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该项目的股权出资或发行前已出资部分置换，剩余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偿还该项目的有息债务及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				0.75		
	合计				8.55	8.00	/

注：蓝海科技一期项目分两个项目备案，分别为 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和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置换股权出资款、偿还项目有息负债、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支出等的具体金额。置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在置换股权出资款、偿还项目有息负债、用于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支出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并在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4.5.1 本次债券拟投资对象及穿透后绿色项目（蓝海科技一期项目）情况

蓝海科技一期项目分两个项目备案，分别为 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和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均为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债券拟将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对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或发行前已出资部分置换，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偿还蓝海科技一期项目有息债务及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本次蓝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穿透后募投项目为蓝海科技一期项目，具体如下：

（1）拟出资公司基本情况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百川，证载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水淡化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蓝海科技一期项目。

（2）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项目合规性文件

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按照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主要批复文件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类别	文号	批复（登记）机关	批复（登记）时间
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	SY-2024-001KY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39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30
	土地证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61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230202500018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3.31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6.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302092025060401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6.4

	证	1302092025062601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6.26
		1302092025070801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7.8
		1302092025080701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8.7
		13020920250916010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9.16
	环评批复	唐曹审批环表（2025）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1.10

（3）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合规性文件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主要批复文件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类别	文号	批复（登记）机关	批复（登记）时间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13008328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5]23 号	河北省发改委	2025.1.23
	土地证	冀（2025）曹妃甸不动产第 000549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23020250005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7.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关于《关于为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出具不予工程质量监管的函》的回复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9.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质量监督渤海中心站	2025.9.24
	环评批复	唐审投资环字（2026）38 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6.6.25

4.5.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及蓝色属性认定依据

（1）本次蓝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海水淡化及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先进的海水淡化工艺技术和装备，促进我国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同时项目深度契合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全面提升曹妃甸区域产业向海发展能力，实现海水资源化利用。海水淡化及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可有效减少常规淡水资源

开采压力，规避相关地质环境风险；通过对浓海水的梯级利用与资源化处置，能够显著降低废液排放对受纳海域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本次蓝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属于“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类中的“海水淡化处理利用”及“海水、卤水梯级利用”项目。本次蓝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 万方/年 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	海水淡化处理利用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 循环利用-3.2.2 水资源高效及 循环利用
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8000 吨溴素项目（一期工程）	海水、卤水梯级利用	

本次债券穿透后募投项目属于绿色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符合《2 号指引》5.1 条和 5.2 条之规定，本次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条件。

（2）第三方评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认定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上证发〔2026〕11 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同时认定本次蓝色公司债券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筛选方面、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4.5.3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类地产，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6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6.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货币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6.2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材料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三友 K1”），该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同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2 号）

批准，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三友 K1”）9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根据 25 三友 K1 债券募集说明书，25 三友 K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2 三友 01”本金。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如下：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用“25 三友 K1”募集资金按时偿付了“22 三友 01”债券剩余本金，用自有资金偿付了该期债券利息。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财达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查阅中喜会所、中审亚太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3）查阅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4）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检索；（5）

查阅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5.1 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现持有石家庄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23年1月1日至今,财达证券曾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以下监管措施或处罚,并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2) 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 2024年5月20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4) 2024年11月11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公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5) 2024年12月26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6) 2026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人执业管理不到位，对异常交易预警信息核查不力，未及时向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开展营销行为规范全面自查，强化经纪人日常管理体系，提高预警排查人员的警觉性，提升预警排查人员的能力，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内部问责，全面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履行营业部主体责任，避免再次出现相关问题。

(7) 2026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环节留痕记录不完整；个别员工在没有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营销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的行为。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落实营销行为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分支机构内控管理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截至目前，财达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达证券持有三友化工（600409.SH）股票 31,0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财达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2 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2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第 009369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9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2.1 中喜会所

中喜会所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喜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剑波、朱洪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3-11-28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	对中喜所及朱耀军、刘文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证监局	2023-12-29
3	纪律处分决定书	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4】519号	对中喜及朱耀军、刘文军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证证券交易所	2024-8-9
4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9号	对中喜及杨晶晶、王悦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西藏证监局	2024-12-30
5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号	对中喜及魏娜、邓海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证监局	2024-12-31
6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6号	对陈杰超、鲁军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7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7号	对沈建平、单小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8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8号	对中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9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10号	对王英伟、王丽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0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9号	对王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8号	对中喜及陈昱池沈建平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25/5/26
12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	对中喜及魏汝祥、米国军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河南证监局	2025/7/21
13	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0号	对中喜、平威、邢晓瑛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25/11/20
14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9号	对中喜及巩平、包西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5/11/21
15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7号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翔、陈杰超、孙亚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5/11/26
16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9号	对中喜及狄海英、叶冬林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5/11/28
17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1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狄海英、叶冬林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12/31
18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对中喜及注册会计师陈翔、孙亚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26/1/4
19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6号	对中喜及注册会计师吕小云、段庆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重庆监管局	2026/2/5

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项目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质量控制管理。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

实质性障碍。

5.2.2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1449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审亚太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6 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 管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	北京监 管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8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股转会会计监管函 [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 管局	2024 年 12 月19 日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 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2025 年 1 月16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5}2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江苏证 监局	2025 年 1 月24 日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 评的决定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2025 年 2 月20 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6}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监管谈话 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 监会深 圳专员 办	2026 年 1 月20 日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军、李辉、王琳琳、金 四宝、王骏、冯建江、刘永锋、李远梅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2026 年 1 月22 号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会协 {2026}72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	中国注 册会计 师协会	2026 年 6 月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亚太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本次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审亚太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中喜会所和中审亚太均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

格，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3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076622594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均持有经最新年检的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财达证券、中喜会所、中审亚太在报告期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核查过程】

就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2）查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财达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达证券受聘担任本

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有关财达证券的基本法律状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5.1 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的财达证券依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6.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财达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报酬及费用、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相关规定，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要求的的全部必备条款。

6.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相关材料;(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政府相关部门网站;(5)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6)查阅《募集说明书》;(7)查阅《企业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债权债务合同;(9)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发生的、尚未作出最终生效裁判文书或尚未执行结案的、作为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案件）。

7.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7.2.1 五彩碱业

（1）2023 年 3 月 30 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行）应急罚决【2023】矿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大柴旦镇石灰沟矿区石灰岩矿“1.1 号排土场 3480m 边坡（1 号破碎钻处）存在东北方向延展的纵向裂缝，长度约 17m，宽度约 5cm。2.按国家标准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大柴旦镇石灰沟矿区石灰岩矿处以人民币 4.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3 年 4 月 20 日《青海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柴行）应急复查【2023】矿 13 号），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 年 5 月 19 日，海西州应急管理局作出（西）应急罚【20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大柴旦镇石灰沟矿区石灰岩矿 2 号破碎机车间动火作业现场乙炔气瓶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气瓶压力表损坏等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柴行)应急复查【2023】矿 17 号),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23 年 11 月 21 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行)应急现决【2023】13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就五彩碱业“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事故”的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作出“煤场立即停止一切原煤供应活动”的现场处理措施。

2023 年 12 月 4 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应急)复查【2023】危 1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1.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煤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处于停止原煤供应活动。2.煤场停止供应期间该公司成立了隐患排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及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组织排查治理了事故隐患。3.2023 年 12 月 4 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对你公司煤场进行了检查,企业资料齐全,不存在重大隐患,同意煤场恢复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且通过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复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23 年 11 月 22 日,海西州应急管理局作出(西)应急罚【2023】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安装盲板作业时未办理高处作业票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 29 日《青海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五彩碱业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重碱车间加装盲板登高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的处理通报》,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

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23年11月23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行)应急罚决【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大柴旦镇石灰沟矿区石灰岩矿“矿山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仅任命1人”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处以人民币5.8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2023年12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五彩碱业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关于调整石灰石矿人员任命的通知》，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24年1月29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行)应急罚【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发生11.21伤亡事故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处以人民币7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2024年2月5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凭证，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五彩碱业2024年4月29日《“11.21”伤亡事故处理通报》，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7)2024年5月17日，海西州生态环境局作出西生罚字【2024】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都兰盐业分公司存在的“3座洗涤池及50万立方米

洗盐废水三级沉淀池建设规格与环评批复建设要求不符，且在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五彩碱业都兰盐业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钾镁盐矿田北霍布逊湖矿段钠盐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五彩碱业已经依法进行了整改规范，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海西州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验收评估小组的验收。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应急罚【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大柴旦镇石灰沟矿区石灰岩矿“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五彩碱业大柴旦镇石灰沟矿区石灰岩矿矿长张东云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柴）应急复查【2024】83 号），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2024 年 12 月 19 日，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都自然资罚字【2024】015 号（土）《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都兰盐业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未经批准，擅自在都兰县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都兰盐业分公司矿区内建设办公生活设施、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认定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五彩碱业都兰盐业分公司处以 16,2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19 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都兰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省察尔汗钾镁盐矿田北霍布逊湖矿段钠盐矿附属设施项目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都政【2024】213 号），同意将宗加镇 0.8194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均为盐碱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青海省察尔汗钾镁盐矿田北霍布逊湖矿段钠盐矿附属设施项目用地，五彩碱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0) 2025 年 1 月 29 日，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集装作业总包单位捷时特物流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大柴旦玉皓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违规作业发生一起伤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被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青海五彩碱业作为发包单位主体负有主体责任。2025 年 4 月 18 日，大柴旦行委应急管理局作出（柴）应急事故罚决[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五彩碱业行政处罚 30 万元；作出（柴）应急事故罚决[2025]4 号至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五彩碱业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凭证，五彩碱业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依法进行了整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2025 年 12 月 17 日，海西州应急管理局作出（西）应急罚【2025】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都兰盐业分公司察尔汗钾镁盐矿田北霍布逊湖矿段钠盐矿存在的：“该矿供配电系统未 TN-S 系统，配电柜内无接零保护装置”问题，认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决定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 2025 年 12 月 17 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2) 2025 年 12 月 26 日，大柴旦行委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柴行综合执法审【2025】第 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碱业存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问题，认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的处罚。

根据大柴旦行委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彩碱业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五彩碱业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碱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五彩碱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碱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碱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2 五彩水务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西州水利局作出西政水罚决【202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五彩水务“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向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大柴旦云天实业有限公司、青海银铁煤炭商贸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及厂外绿化供水，同时与 13 家企业签订供水协议并收取水费”的问题，认定违反了《水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五彩水务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五彩水务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海西州水利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五彩水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西政水字【2024】179 号），海西州水利局同意五彩水务取水水源取用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地下水，年取水量 1423.22 万 m³，此取水量用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乐青化学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生产、辅助、附属用水。五彩水务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五彩水务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情形，且五彩水务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五彩水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五彩水务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3 三友硅业

(1) 2024 年 2 月 2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曹）应急罚【2024】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三友硅业“1.硅胶车间 107 胶 1 号线三层工作平台防护栏无踢脚板；2.960A 中间产品罐区西侧防火堤入口未设人体静电消除设备”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三友硅业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通银行的业务回单，三友硅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三友硅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专家组检查问题整改报告》，三友硅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三友硅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三友硅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三友硅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三友硅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5 年 3 月 14 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应急罚【2025】危化 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三友硅业“1.三期甲醇输送泵棚西侧立柱处视频监控防爆接线箱下方一防爆挠性管破裂。2.2000A#焚烧装置合成尾气缓冲罐仅设置一处防雷接地线”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危险场所电器防爆安全规范》第 7.2.2 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三友硅业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三友硅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三友硅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市应急管理局 2 月 19 日至 21 日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三友硅业已经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三友硅业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三友硅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三友硅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三友硅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

7.2.4 远达纤维

2022年8月25日，远达纤维电仪二车间35KV变电站检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唐应急[2023]13号《关于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8·25”触电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2023年2月8日作出（冀唐）应急罚【2022】事故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远达纤维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远达纤维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远达纤维董事长郑柏山罚款12.6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3年2月8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远达纤维已足额缴纳罚款。2023年2月28日，远达纤维出具《8.25触电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情况反馈报告》，远达纤维已经依法进行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远达纤维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远达纤维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2.5 三友氯碱

（1）2023年3月2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曹）应急罚【202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三友氯碱“1.电石库西门处防爆配电箱防爆挠性管与防爆配电箱接口处接线柱断裂；2.乙炔压缩机厂房4TE-1304水洗塔洗涤出口温度计信号线防爆挠性管与镀锌钢管接口螺丝脱落”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三友氯碱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3年3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的转账支票存根，三友氯碱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三友氯碱出具的整改报告，三友氯碱已经依法进行整改规范。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三友氯碱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三友氯碱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三友氯碱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三友氯碱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4 年 2 月 2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曹）应急罚【2024】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三友氯碱“1.原离心补液池未设置受限空间标识及安全告知牌；2.烧碱一车间 T-520 氯气吸收塔碱液循环泵出口未设置压力表；3.单体装车鹤管批控仪防爆接线管脱落，线路外漏”的问题，认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等规定，对三友氯碱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三友氯碱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冀唐曹）应急复查【2024】危化 001 号），认定复查当日：“1.企业原离心补液池已设置受限空间标识及安全告知牌；2.企业烧碱一车间 T-520 氯气吸收塔碱液循环泵出口已设置压力表；3.企业单体装车鹤管批控仪防爆接线管已更换”，三友氯碱已经依法进行整改规范。

(3) 2025 年 5 月，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应急罚【2025】察三 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三友氯碱：“1.氯乙烯球罐区球罐顶部一传感器金属外壳未接地；2.聚酯车间 A 进口处一防爆监控探头金属外壳未接地；3.乙炔气柜顶部一穿线管防爆穿线盒盖未紧固且有裂纹，不能保持其完整性与可靠性；4.氯乙烯球罐区防火堤外侧 P0101D 一侧控制阀开启度显示盘老化，无法读出开关示数”的问题，认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三友氯碱处以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三友氯碱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25 年 6 月 11 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冀唐）应急复查【2025】察三 015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三友氯碱已经完成了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并通过复查。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三友氯碱的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三友氯碱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三友氯碱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三友氯碱上述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6 三友矿山

(1) 2025 年 6 月 12 日，唐山市古冶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古）应急罚【2025】非煤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露天采场 27 线附近 112m 清扫平台宽度不足 20 米，与设计不符”的问题，认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与 1 万元 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唐山市古冶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3 日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复查当日：“1.清理 112m 清扫平台靠帮大石块，平台宽度已符合要求；2.已与外来施工队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教育培训各自职责；3.已对地下水位监测装置进行编号”，三友矿山已经依法进行整改规范。

(2) 2025 年 9 月 15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12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3) 2025 年 9 月 15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13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4) 2025 年 9 月 12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14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5) 2025 年 9 月 16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15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6) 2025 年 9 月 17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16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7) 2025 年 6 月 17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7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交通银行业务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8) 2025 年 7 月 22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30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交通银行业务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9) 2025 年 10 月 21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22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0) 2025 年 10 月 28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23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

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1) 2025 年 11 月 25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33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2) 2025 年 11 月 25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5】142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3) 2026 年 4 月 28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6】000007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14) 2026 年 6 月 3 日，唐山市古冶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冀 0204 交罚违通字【2026】000018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就三友矿山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6 年 7 月 17 日的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三友矿山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三友矿山提供的报告，其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7.2.7 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应急罚【2025】察三 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该公司存在的液氨罐区报警装置本体的金属外壳未按照规定接地和液氨倒罐泵入口过滤器的金属外壳未按规定接地的行为，认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回单，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罚

款。2025 年 10 月，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冀唐）应急复查【2025】察三 02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的上述全部问题已经通过了整改复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7.3 信用核查情况

7.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3.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检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形。

7.3.3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相关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7.3.4 被列入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

及相关地方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7.3.5 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名单的情形。

7.3.6 被列入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zbb=true>）、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7 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zbb=true>）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8 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9 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0 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1 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人名单的情形。

7.3.12 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3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名单的情形。

7.3.14 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5 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6 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7.3.17 被列入海关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8 被列入房地产行业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房地产行业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19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7.3.20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7.4 发行人的重大债务

7.4.1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21.0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6.62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4.42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7.02	7.82	19.20
农业银行	34.17	7.92	26.25
中国银行	15.67	4.03	11.64
建设银行	39.86	4.70	35.16
交通银行	35.00	3.20	31.80
进出口行	6.50	5.26	1.24
国开行	0.47	0.47	0.00
光大银行	10.00	1.50	8.50
中信银行	22.00	0.92	21.08
招商银行	25.85	9.22	16.63

华夏银行	2.10	0.03	2.07
广发银行	3.40	0.28	3.12
兴业银行	5.00	0.00	5.00
河北银行	6.00	0.00	6.00
渤海银行	3.00	0.00	3.00
汇丰银行	7.64	4.76	2.88
农行香港	18.00	0.00	18.00
工银亚洲	3.46	0.29	3.17
招商永隆	3.46	1.95	1.51
星展银行	3.46	1.29	2.17
民生香港	3.12	2.98	0.14
抵消	-54.14	0.00	-54.14
合计	221.04	56.62	164.42

7.4.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负债合计 1,172,500.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76,559.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40.74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的记录。

7.4.3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4 只，发行金额 27.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8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境外债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类型
1	23 三友 02	3.00	3.60	5.00	5.00	2023-10-23	2026-10-23	一般公司债
2	25 三友 K1	3.00	2.18	9.00	9.00	2025-09-18	2028-09-18	
3	26 三友化工 MTN001	3.00	1.90	8.00	8.00	2026-05-08	2029-05-08	中期票据
合计		-	-	22.00	22.00	-	-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7.5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5,720.4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96%，占比较低。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02.15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其他资金	3,718.32	环境治理基金等
合计	25,720.47	

7.6 发行人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7.6.1 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喜会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4Z00405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4009 号）和中审亚太 2025 年度《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930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7.6.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喜会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4Z00405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4009 号）和中审亚太 2025 年度《关

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930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情况。

7.7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7.8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法律意见】

1、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管辖之规定，以及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的现状，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核查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仲裁的情况。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记录。

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

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八、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募集说明书》；（2）查阅《审计报告》；（3）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全套文件；（4）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等内容主要包含：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审核指引第1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募集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审核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2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除尚需待上交所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11.3 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具体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包含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该发行方案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1.4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1.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11.6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具备《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披露的事项。

11.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全部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1.8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本所承诺

本所承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本所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文砚

秦文砚

经办律师：

范超

范超

肖芳涌

肖芳涌

2026 年 9 月 1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76622594P

北京迈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5层
负责人	宋中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3】281号
批准日期	201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中清, 马红雪, 张卫国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2401单元	2024年8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陈伟祺	2019年5月11日
	秦文砚	2018年5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旭、邱锡梅	2019年9月20日
陈伟祺、秦增光、陈伟祺	2019年10月11日
陈伟祺、高丽娟、	2019年12月2日
秦文砚	2019年1月1日
李慧宁、姜华、赵秋婧、陈伟祺、冯雨霞	2019年9月11日
范超、董一鸣	2019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红岩	2003年10月10日
宋中清	2003年11月11日
陈纪魂	2003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蓋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145568



执业机构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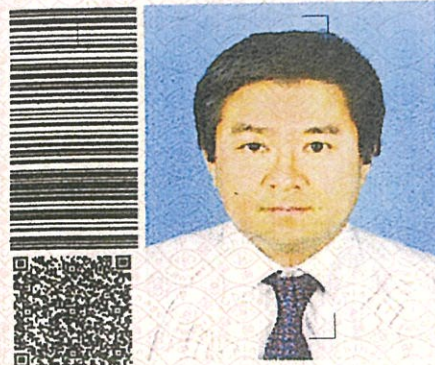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702725

法律职业资格 01997304107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 范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0483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40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229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持证人
肖芳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2319830826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证监会备案截图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为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6225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文号: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自动保存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已保存到这台电脑

文件 开始 OfficePLUS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PDF工具箱 帮助

受保护的视图 请注意: 来自 Internet 的文件可能包含病毒。除非需要编辑, 否则保持在受保护视图中比较安全。 启用编辑(E)

	A	B	C	D	E
1372	1369	四川蜀台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26日		
1373	1370	湖北卓思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26日		
1374	1371	福建清鼎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10日		
1375	1372	山东弘圣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4日		
376	1373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4日		
1377	1374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4日		

注: 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 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 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Sheet1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31日

1101051090763